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黃志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指揮官
趙明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總督察(行動)
王錫基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鄒自平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賈樂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
盧桂朗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支援課)(鑑證科)
陳誠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93/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2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48/10-11(01)、CB(2)1551/10-11(01)、
CB(2)1571/10-11(01)、CB(2)1575/10-11(01)、
CB(2)1589/10-11(01)至(02)及CB(2)1598/10-11(01)至
(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 (a) 香港人權監察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b)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有關提供急救意見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有關提供急救意見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d) 政府當局就香港人權監察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 (e) 政府當局對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就外遊警示及其他與最近日本核電廠事故有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f) 政府當局就闡述其對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所作的回應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 (g)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4個工會就入境處資源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及
- (h) 政府當局就入境事務處4個工會提交的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11/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6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 (b)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及
- (c) 入境處的人手情況。

關於(c)項，劉慧卿議員指出，入境處4個工會在其聯署意見書中表達了對入境處人手短缺問題的深切關注。她建議邀請入境處4個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V. 為配合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 —— 第2期

(立法會CB(2)1610/10-11(01)及CB(2)1611/10-11(03)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

邊界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輔助邊界圍網，以及於個別地點設置邊界巡邏通路的新段和主圍網，以分階段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5. 陳克勤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察悉，關於渠務署負責的工程部分所需徵用的土地，該署共接獲8份反對書，他詢問按法定要求調解有關反對意見的進展。

6.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共接獲8份反對書。其中兩份關乎通往他們地段的出入通道，政府當局已向居民保證，他們可繼續使用有關通道出入。另一份反對書關乎為一名居民遷置其房屋現有的一道圍牆，政府當局已答應該項遷置要求。其餘5份反對書則關乎土地補償率，政府當局已將他們的意見轉達行政會議，以作決定。

7. 陳克勤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許多跨境學童經沙頭角中英街過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中英街設立正規的邊界管制站。

8.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基於地理環境所限，當局無法在沙頭角中英街設立正規的邊界管制站。有當地居民建議開放沙頭角邊界管制站的一道側閘供跨境學童過境，讓他們可沿橫跨深圳河的橋樑步行前往內地。政府當局曾研究有關建議，但察覺橫跨深圳河的橋樑只有一條為維修保養而設的狹窄小路，讓該等學童循此路徑過境，未免過於危險。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該等學童的過境安排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

9. 陳克勤議員和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當地居民的要求，把沙頭角從邊境禁區中剔除。

1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基於歷史原因，中英街沒有任何邊境管制設施。考慮到保安問題，當局並無計劃把沙頭角從邊境禁區中剔除。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當地居民的要求，開放沙頭角部分地方作生態旅遊用途。

11.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而進行的建造和拆卸工程可於何時竣工。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有關縮減邊境禁區以騰出土地的工作將會分期進行。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的建造工程將於2011年年底完成，有關土地會於2012年騰出；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的工程亦將緊隨其後完成，有關土地會於2013年年初騰出；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工程將於2015年完成，有關土地會於同年騰出。當局將會實施一些臨時措施，確保拆卸工程不會影響在2015年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時間表。

13. 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時間表有所延誤。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解釋，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的推行進度。收回土地及與當地人士聯絡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此外，當局亦需時制定附屬法例，訂明分階段實施新法定邊境禁區界線的生效日期，以配合建造工程的竣工日期。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有建議指當局應把從邊境禁區騰出的土地發展作其他用途，例如邊界購物中心、特別工業用途、住宅發展和生態旅遊等。她詢問政府當局就騰出土地的用途有否任何具體計劃。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解釋，規劃署曾研究並宣布從邊境禁區所騰出土地的用途，並已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詳情。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該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是否沒有問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環評研究的報告。

政府當局

17. 余若薇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察悉，環評報告所得的結論是，避免在度冬期間在米埔自然保護區進行建築工程。她詢問分階段落實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的詳情。

1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建造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包括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段及蓮麻坑至沙頭角段。第二期則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段，該段須興建長約9.7公里的新輔助邊界圍網。

政府當局

19.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11段所載2.54億元的預計工程費用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20. 林大輝議員察悉，興建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是為了防止非法入境者非法進入本港。他詢問經現有邊界巡邏通路進入香港而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政府當局

2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是用來防止非法入境者經邊境禁區從內地進入本港及進行走私等其他不法活動。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過去兩年，警方每年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約有2 000至3 000人。在沙頭角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如下：2006年158人、2007年131人、2008年77人、2009年94人及2010年124人。林大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邊境禁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的國籍提供分項數字。

22. 林大輝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前縮減邊境禁區的時間表，以及有否就全面開放邊境禁區訂定任何計劃。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縮減邊境禁區的建造工程因環境及收地方面的規定而有所延誤，政府當局會設法加快工程的進度。他表示，考慮全面開放邊境禁區似乎言之尚早。

24.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會否導致販毒、走私、販賣人口及偷運水貨等犯罪活動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策略，打擊該等活動。

25.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即使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警方亦不會削減部署於邊界巡邏通路的人手。有鑒於此，警方已採取措施，透

政府當局

過"2011年邊境區首要行動項目"，打擊與非法入境者有關的罪行和跨境罪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立法會CB(2)1610/10-11(02)及CB(2)1610/10-11(04)號文件)

27. 保安局副局長和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就與兒童有關的工作設立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8.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訂一套法律機制，讓僱主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可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定罪紀錄。他察悉建議的行政機制屬自願性質，並詢問教育局若知悉某教師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會否知會該名教師任教的學校或撤銷其註冊。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一套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法律機制。他表示，教育局一直緊密跟進涉及教師觸犯性罪行的案件。教育局若知道某教師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定當充分瞭解案情，並會因應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考慮是否撤銷該名教師的註冊。

30. 張文光議員指出，據他所知，部分補習社導師無須向教育局註冊。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防止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經營補習社或在補習社工作，以及家長可否查核導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3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建議的查核機制並不涵蓋補習社的僱主。不過，家長可向補習社查詢其導師有否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然後才決定是

否送其子女往該處補習。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補充，查核機制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涵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僱主。待運作暢順後，政府當局會考慮開放查核機制供家長使用。

32. 黃毓民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其2010年4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及輔導和協助性罪行者更生的事宜，在12個月內提交條例草案，展開正式的立法程序。對於政府當局經過一年多的工作才定出一套行政機制，他感到十分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時間表，以解決此問題。主席詢問有關的立法工作可否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完成。

3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3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籲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報告書內建議，當局應先制訂一套行政機制，作為過渡安排。鑒於法改會仍在研究立法解決此問題的事宜，當局暫時未能定出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他表示，就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意制訂一套法律機制。

34.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才定出一套行政機制，並且須分階段實施。他察悉，首階段的機制只會涵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僱主。他詢問，查核機制何時才會擴展至涵蓋家長和義工。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查核機制首階段實施6個月後展開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會考慮將其開放予家長和義工使用。

35.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並關注到，如果沒有一份列舉與兒童有關工作常見例子的完整清單，僱主和僱員之間很容易會出現糾紛。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進行充分諮詢，並會在查核機制實施時清楚列明與兒童有關工作的範圍。

36. 何秀蘭議員察悉，查核機制並無涵蓋現有僱員。她關注到，部分僱主可能會強迫僱員辭職，然後重新申請原來的職位，以便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僱員可能已在所屬公司工作了一段時間，並已獲得其僱主的信任。因此，僱主不大可能僅為取得現有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而強迫他們辭職，然後重新申請原來的職位。無論如何，現有僱員若涉及任何失當行為，僱主可根據僱傭合約將他們解僱。

3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電話查詢系統可能會因被黑客入侵或人為錯誤而提供錯誤的答覆。她認為當局應提供上訴或投訴的機制。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會使用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倘若申請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該紀錄不會自動上載至系統。反之，警方會先邀請申請人親身到其指定的辦事處核對定罪紀錄。此外，準僱員亦可先進行核查，然後才把查詢密碼交給僱主。

39. 何秀蘭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利用指模而非身份證號碼來查核某人有否任何性罪行紀錄。

40.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解釋，有人或會利用兄弟姊妹的身份證來冒充他人申請查核性罪行紀錄。警方亦曾發現一些個案，案中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外國人以真確或偽冒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隨後藉結婚成功取得身份證。以套取指模來核實申請人的身份，是較可靠的方法。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係統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申訴專員條例》規管。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查核機制進行公眾諮詢。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周，政府當局曾徵詢教師協會、教育界及社會

福利界等多個組織，以及兒童保護機構(包括護苗基金)的意見。當局亦曾於2011年4月致函各持份者，介紹查核機制的安排，並鼓勵他們在其推出後加以善用。大部分獲諮詢的機構對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查核機制表示支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進行廣泛宣傳，以推廣查核機制，並在第二階段開放予家長、義工及現有僱員使用。政府當局會在查核機制實施6個月後進行檢討。

44. 劉慧卿議員察悉，護苗基金在其意見書中建議就查核機制設立檢討機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此項建議。

4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護苗基金支持查核機制。待查核機制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便可收集到足夠數據並累積充足經驗，就查核機制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一次會議，聽取市民對建議的查核機制有何意見。主席提醒與會者，除非對建議的查核機制有強烈意見，否則此項建議可能會令落實查核機制的工作有所延誤。

47. 余若薇議員認為，核查申請應由僱主而非僱員提出。她關注到，鑒於行政機制並無訂明罰則，建議的查核機制可能會被濫用。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性罪行定罪紀錄(若有的話)屬準僱員所有。法改會建議，該等紀錄應只限由準僱員自願向準僱主披露。為防止濫用，警方會要求提出申請的準僱員出示其準僱主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正申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

49.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11年下半年推行建議的查核機制前，先解決委員提出的事項。他詢問，其他國家是否設有類似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查核機制。

5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提出的許多事項與持份者在政府當局諮詢他們時所提出的相似。該等事項會在建議的查核機制推行之前獲得解決。他表示，法改會在其報告中表示，在擬訂建議前曾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51.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立法前推行行政機制，以在保護兒童和保障更生人士的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是審慎的做法。他認為，規定由僱員提出性罪行紀錄核查申請，能更有效地防止建議的查核機制被濫用。

5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防止濫用，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會設有稽核追蹤功能。僱主不得使用拒絕顯示來電號碼的電話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會記錄在案。

53. 謝偉俊議員詢問，建議查核機制的運作會否類似警方簽發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下稱"良民證")。他詢問當局曾否接獲有關濫用良民證制度的投訴。

54.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良民證僅供申請簽證前往另一國家或在該國居留，或領養兒童之用。如果申請人沒有犯罪紀錄，當局會以書面形式直接向有關領事館或認可領養機構作出回覆，申請人不會收到書面紀錄。如果申請人有犯罪紀錄，結果會以書面形式直接交予有關領事館或認可領養機構，而申請人亦會獲發副本。

55. 主席和謝偉俊議員認為，關於申請人有否性罪行紀錄的查核結果，應由警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認為有關結果不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反之，當局會就每次查核提供一個交易編號，以作紀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VI.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56. 鑒於時間所限，委員商定將此議項押後至2011年6月7日的例會上討論，而該次會議的時間將會延長30分鐘。

57. 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4日